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2378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羅凱銘

駱禹丞

被告 吳燦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78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件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蔡米卿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被告吳燦霖之不法侵權行為被毀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新臺幣（下同）16,997元，有統一發票可稽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；又原告扣除折舊（按定率遞減法計算）後請求被告賠償14,783元（本院卷第120頁），應屬有據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
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